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40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家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09、110、11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家明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09、110、1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揭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09、110、111號為不起訴之處分在案，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後分別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1年12月9日草療鑑字第1111

200009號、112年8月1日草療鑑字第1120700509號鑑驗書、
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9月28日調科壹字第1122
3920090號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佐，除因鑑定用罄之部分外，
應併同無法與之完全析離之包裝袋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(二)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怡吟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海洛因2包(含包裝袋2個)	鑑驗結果： (一) 1.檢品編號：B0000000 2.檢品外觀：白色粉末 3.送驗數量：淨重0.1818公克 4.驗餘數量：淨重0.0149公克 5.檢出結果：第一級毒品微量海洛因(Heroin)、非屬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成分」利度卡因(Lidocaine) (二) 1.檢品編號：B0000000 2.檢品外觀：褐色粉末 3.送驗數量：淨重0.0570公克 4.驗餘數量：淨重0.0061公克

		5.檢出結果：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（Heroin）、非屬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成分」利度卡因（Lidocaine）、普卡因（Procaine）、咖啡因（Caffeine）【備考：檢出海洛因、嗎啡、可待因、乙醯嗎啡、乙醯可待因，研判嗎啡、可待因為海洛因不純物崩解產生】
		卷證出處
	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2月9日草療鑑字第1111200009號鑑驗書（111年度毒偵字第1786號卷第215頁）
2	海洛因6包（含包裝袋6個）	鑑定結果： (一)送驗米白色粉末檢品4包（原編號3至6），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合計淨重1.72公克（驗餘淨重1.69公克，空包裝總重1.22公克），純度58.72%，純質淨重1.01公克 (二)送驗白色粉末檢品2包（原編號7、8），經檢驗均含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合計淨重2.53公克（驗餘淨重2.36公克，空包裝總重1.15公克）
		卷證出處
	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9月28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0090號鑑定書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145號卷第185-186頁）

3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）	鑑驗結果： 1.檢品編號：B0000000 2.檢品外觀：晶體 3.送驗數量：淨重0.6244公克 4.驗餘數量：淨重0.6194公克 5.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Methamphetamine）
		卷證出處
	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8月1日草療鑑字第1120700509號鑑驗書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145號卷第181頁）